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fightly3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4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1245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，請協助推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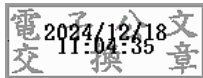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93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年詐欺案量與日俱增，且手法不斷推陳出新，爰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種案例，製作防詐宣導影片共20部，並分為「冷靜想想」及「詐騙套路來解密」等二系列。

三、檢附「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1份供參，請貴校協助於電視（含電視牆）與網路進行推播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